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陳星蓓

電話:02-27208889轉6365 電子信箱:v603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政策推動一案,請貴校確依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10147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2條規定略以,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,復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2條規定略以,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,除特殊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本準則之規定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該要點) 第4點第2款加強宣導,說明如下:
  - (一)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
    -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,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 及課表等規定授課。
    - 2、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,課







程內容以復習為主,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,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。

(二)教學活動正常化: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,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,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
## (三)評量正常化

- 1、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,並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(以下稱該準則)及「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」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。復依前開準則第10條第2點規定略以,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- 2、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,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,若參考其他資料命 題,應進行轉化,不宜原文照錄。
- 3、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校務必依上開規定落實推動教學正常化,加強於校內 宣導並研擬具體措施、訂定計畫,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 布相關資料,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,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







